**112年第8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計畫**

**112.1.6公告版**

1. **依據：**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8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**目的：**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3. **辦理單位：**
4.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原民會）。
5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。
6. **辦理日期：112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**
7. **辦理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（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）。**
8. **辦理方式：**
9. 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10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1隊），每隊5至8人。
11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1隊），每隊5至8人。
12. 瀕危語別組：以噶瑪蘭語及撒奇萊雅語別參賽之隊伍，依下列規定組隊並完成報名後，免參加初賽，由本府逕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
13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5至8人。
14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5至8人。
15. 單詞範圍及競賽題型：
16. 單詞範圍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17. 競賽題型︰依序作答
18. 看圖卡說族語。
19. 看中文寫族語。
20. 看族語說中文。
21. 聽族語說中文。
22. 賽制：以分組循環賽制優先規劃，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，並於領隊會議時，依抽籤結果安排賽制方式。
23. 競賽方式︰
24. 依序作答︰每場次競賽，各隊參賽人數為5名，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1題由序號1選手作答，第2題由序號2選手作答，第6題則再由序號1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每答對1題得5分，總分200分。
25.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26.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最多進行2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改成手寫拼音，由主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**每隊5題，每題3秒**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27. 注意事項:

 (1)預賽：分組循環賽，國中組取2隊晉級，國小組取1隊晉級，

 預賽中該組隊數為三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一勝一敗），以該組各

 隊的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多寡，判定晉級隊伍；若勝負

 及積分均相同，則該組以延長賽競賽方式取出晉級隊伍。該

 組隊數為四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二勝一敗），以2隊競賽時勝方

 為晉級隊伍，不再以延長賽判定晉級。

 (2)決賽：單敗淘汰賽，各組取前4名

 (3)延長賽：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，以積分高者勝出，最多進行2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改成手寫拼音，由主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題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1. 報名日期︰自公告日起至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檢錄名冊（附件2）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3.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
4. 聯絡電話：03-8225123
5. 電子郵件：fang@hl.gov.tw
6. 領隊會議：於112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公開抽籤，參賽隊伍如未出席，由本府代為抽籤，其結果不得異議。
7. 獎勵及決賽薦派方式︰
8. 本府將視報名情形決定獎勵名額，但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少取前3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如下：
9. 國小組：冠軍2萬元、亞軍1萬5,000元、季軍1萬元。
10. 國中組：冠軍2萬元、亞軍1萬5,000元、季軍1萬元。
11. 國小組及國中組冠、亞軍及瀕危語別組完成報名之隊伍，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決賽參賽隊伍若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12. 決賽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︰

1. 初賽該組別報名9(含)隊以下：薦派2隊伍。

2. 初賽該組別報名10至19隊：薦派3隊伍。

3. 初賽該組別報名20至29隊：薦派4隊伍。

4. 初賽該組別報名30至39隊：薦派5隊伍。

5. 初賽該組別報名40(含)隊以上：薦派6隊伍。

1. 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（市）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。
2. **附則：**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及裁判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申訴；申訴範圍以競賽規則、秩序、計分及參賽選手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場次螢幕顯示成績後3分鐘內提出。
3. **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準依原民會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。**